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98)

## 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的 201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1 日的 201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1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使用的定義與通函中的定義含義相同。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行 201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已於 2017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 9 號 B1 層會議室舉行。會議由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李慶萍女士主持，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表決方式召開。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

於舉行會議當日，本行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中，已知在會議上具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為 48,934,796,573 股（其中 A 股 34,052,633,596 股，H 股 14,882,162,977 股），該等股份數為賦予本行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就提呈於會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普通股總數。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關於申請與股東關聯方 2018-2020 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非授信類關連交易—3.1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 2018-2020 年資產轉讓上限，3.2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 2018-2020 年理財與投資服務上限及授信類關聯交易—3.3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 2018-2020 年授信業務上限中具有重大利益，已在 201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其合計持有的本行 28,938,928,294 股 A 股股份數和 3,345,299,479 股 H 股股份數不計入上述議案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新湖中寶及其聯繫人在關於申請與股東關聯方 2018-2020 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授信類關聯交易—3.4 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之間 2018-2020 年授信業務上限中具有重大利益，已在 201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其合計持有的本行 2,446,265,000 股 H 股股份數不計入上述議案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中國煙草及其聯繫人在關於申請與股東關聯方 2018-2020 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授信類關聯交易—3.5 與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之間 2018-2020 年授信業務上限中具有重大利益，已在 201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其持有的本行 2,147,469,539 股 A 股股份數不計入上述議案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

除上文所述外，本行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在會議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28名本行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合共持有38,199,861,187股本行普通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約78.062777%，出席了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其中H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7名，合共持有7,035,070,839股本行H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約14.376418%；A股股東及獲授權代表共21名，合共持有31,164,790,348股本行A股股份，佔本行已發行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股份總數約63.686359%。

會議所提呈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股東代表以及監事會共同擔任會議的監票人。

##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布，提呈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全部決議案已於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8,163,832,421 (99.905684%)	28,597,766 (0.074863%)	7,431,000 (0.019453%)	38,199,861,18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38,163,832,421 (99.905684%)	27,828,766 (0.072850%)	8,200,000 (0.021466%)	38,199,861,187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3.	關於申請與股東關聯方2018-2020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非授信類關連交易				
3.1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18-2020年資產轉讓上限	6,756,677,848 (99.467227%)	27,990,566 (0.412058%)	8,200,000 (0.120715%)	6,792,868,414
3.2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18-2020年理財與投資服務上限	6,756,677,848 (99.467227%)	27,990,566 (0.412058%)	8,200,000 (0.120715%)	6,792,868,414
	授信類關聯交易				
3.3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2018-2020年授信業務上限	6,756,677,848 (99.467227%)	27,990,566 (0.412058%)	8,200,000 (0.120715%)	6,792,868,414
3.4	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之間2018-2020年授信業務上限	35,710,084,661 (93.482237%)	27,990,566 (0.073274%)	2,461,785,960 (6.444489%)	38,199,861,187

	3.5	與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之間 2018-2020 年授信業務上限	36,008,880,122 (99.879310%)	27,990,566 (0.077639%)	15,520,960 (0.043051%)	36,052,391,648
本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6,864,025,599 (96.503035%)	1,319,843,588 (3.455101%)	15,992,000 (0.041864%)	38,199,861,187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關於發行二級資本債券的議案	38,069,720,173 (99.659315%)	114,620,054 (0.300054%)	15,520,960 (0.040631%)	38,199,861,187
本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 涉及重大事項，持股 5%以下 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監管規定，201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對 A 股中小投資者<sup>1</sup>就下列決議案的投票情況進行單獨計票，表決結果情況如下：

編號	決議案	票數 (%)			參加表決的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3.	關於申請與股東關聯方 2018-2020 年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非授信類關連交易					
	3.1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 2018-2020 年資產轉讓上限	2,197,875,895 (98.742682%)	27,986,159 (1.257318%)	0(0.000000%)	2,225,862,054
	3.2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 2018-2020 年理財與投資服務上限	2,197,875,895 (98.742682%)	27,986,159 (1.257318%)	0(0.000000%)	2,225,862,054
	授信類關聯交易					
	3.3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 2018-2020 年授信業務上限	2,197,875,895 (98.742682%)	27,986,159 (1.257318%)	0(0.000000%)	2,225,862,054
	3.4	與新湖中寶及其相關方之間 2018-2020 年授信業務上限	2,197,875,895 (98.742682%)	27,986,159 (1.257318%)	0(0.000000%)	2,225,862,054
	3.5	與中國煙草及其相關方之間 2018-2020 年授信業務上限	50,406,356 (64.299960%)	27,986,159 (35.700040%)	0(0.000000%)	78,392,515

<sup>1</sup> 為佔出席 2017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 A 股中小投資者股份總數的比例。

4.	關於修訂《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2,188,339,227 (98.314234%)	37,522,827 (1.685766%)	0(0.000000%)	2,225,862,054
----	-----------------------	-------------------------------	---------------------------	--------------	---------------

## 律師見證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天達共和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本次股東大會人員資格和全部議案的表決程序等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東大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慶萍**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李慶萍女士（董事長）及孫德順先生（行長）；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朱皋鳴先生、黃芳女士及萬里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小慶女士、王聯章先生、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及錢軍先生。